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賦予權利可按名義認購價1.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待達成行使條件並令本公司信納(未能達成行使條件則認股權證即時失效及註銷)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將可於發行日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特別授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發行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發行人；及

**PM Partners I LP**，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內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待本公司信納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於行使期內按名義認購價1.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

因行使行使權而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不時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行使比例為1:1。

##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已於認股權證發行或授予前批准認股權證，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包括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及
- (e) 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包括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

本公司不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第(e)段所載條件除外)。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第(a)、(b)及/或(e)段所載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約方可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之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認股權證股份 待達成行使條件後，認股權證即可予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合共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佔：

- (i)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股權證文據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文據之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方式有條件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合共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

因行使行使權而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不時調整。假設不作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行使比例為1：1。

#### 行使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須待本公司合理信納下列條件(「**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為本身或與另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使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根據下列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第三(3)周年之前(「**最低投資限期**」)，以現金及／或相等價值資產形式向本集團進行合資格投資，即總價值不低於100百萬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投資(或發行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協定之其他金額)(「**最低投資額**」)：

(1) 「**合資格投資**」指：

- (A) 以現金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新證券，其認購價及發行條款為發行人所接受，且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證券**」指由發行人發行代表其所有權、債務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債券、債權證、可轉換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混合工具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獲認可為證券之其他工具，且該等工具可根據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之監管規定發行；或
- (B) 透過轉讓相等價值資產進行投資，該等資產為發行人所接受，經發行人合理信納之獨立評估，且發行人可予變現或於其經營業務中使用。

- (2) 合資格投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投資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
- (3) 最低投資額必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其行使認股權證之意向通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完成。
- (4) 「價值」指作為合資格投資之一部分而提供之現金及／或資產之公允市值總額，釐定方法如下：
  - (A) 現金出資：就現金出資而言，其價值將視為等於發行人指定銀行賬戶收取之已結算資金金額，不包括任何扣除、抵銷或產權負擔，並以美元計價。倘以美元以外之貨幣進行投資，則其價值將按照發行人收取資金或資產當日所選擇之一間國際領先銀行所報之現行匯率釐定。
  - (B) 資產出資：就資產而言，其價值將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進行之獨立估值為基準。

倘於最低投資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發行人信納之行使條件，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予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告無效及失效，除非發行人以書面同意並全權酌情決定延長到期日。

發行人就有關行使條件之承諾

發行人確認，認股權證持有人達成行使條件需要發行人合作與協助。因此，發行人須：

- (i) 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合作，以促使達成行使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合資格投資所需之必要資料、證明或批准。

- (ii) 及時審查並回應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以供批准之任何合資格投資建議條款，包括提供書面批准或要求作出合理修改，以確保發行人在商業上可接納該等條款。
- (iii) 及時申請、取得並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合資格投資所需之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而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屬於發行人之控制或責任範圍以內。
- (iv) 於收取達成行使條件之憑證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具體說明：
  - (1) 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
  - (2) 行使認股權證任何必要之額外要求，包括文件中之任何缺陷或必須補救之流程。
- (v) 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努力達成行使條件而言，始終採取合理且誠信之行動。

發行人將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包括(其中包括)於促使簽署所有必要之交易文件，於收取行使條件獲達成之憑證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表明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需之任何額外要求。

可行使性

待行使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行使價

行使價為0.09港元(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行使價較：

- (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港元折讓約10%；

- (ii) 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34港元折讓約12.96%；及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48港元折讓約14.12%。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0.09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股份近期成交價；(ii)當前市場情緒及歷史股價；以及(iii)下文「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即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ii) 本公司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化)。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於終止日期前清盤，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之所有行使權將告失效，且認股權證就行使任何行使權而言將不再有效。



**(A) 達成行使條件前之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由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前提為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提供可合理地信納之憑證，以證明受讓人具備關聯公司資格。除向關聯公司轉讓外，任何聲稱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交換之認股權證均屬無效及失效，且不會獲發行人確認。就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僅可由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註冊關聯公司持有，除非本公佈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轉讓、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股權證，不論屬自願還是非自願。為免生疑問，持有認股權證之任何關聯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全部或部分轉讓、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股權證。關聯公司任何聲稱轉讓將會無效及失效，且將不獲發行人確認。就上述而言，「關聯公司」與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指：(a)直接或間接控制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控制或與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受任何共同控制之實體或個人；或(b)任何擔任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上文(a))之個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

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任何轉讓登記之前提供發行人可合理信納之書面憑證，例如公司記錄、組織結構圖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證明受讓人符合關聯公司之定義。

**(B) 達成行使條件後之可轉讓性**

行使條件一經達成後，認股權證即可自由轉讓。就認股權證發出之認股權證證書可由任何已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且對認股權證之可轉讓性、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置之任何進一步限制均不適用，惟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可能規定者除外。

## 調整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協定，行使價須在下列各項情況下作出調整(「調整事件」)：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A) 倘及當發行人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惟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相關現金股息」)除外)，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以股代息」)除外)，則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起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以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公佈發行股份條款之日前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的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則行使價應按照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B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乘以(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金額；及(ii)分母為就各現有股份而以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代替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所發行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分數；及

C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當發行人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行使價須根據上文調整事件第6.6(b)項作出調整除外)，則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股息：倘及當發行人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則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股息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支付有關股息之日生效。

- (e)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倘及當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f)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當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當時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當發行人發行(條件6.6(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行使權或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調整事件I所述者及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於各情況下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行使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發行人就該等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額外最高股份數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的提述，在發行人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該等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h)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調整事件第(h)項條文規限之有關現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當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上文調整事件第(d)、(f)或(g)項所述者除外)或(按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調整事件第(d)、(f)或(g)項所述者除外)將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及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直接或間接)行使、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其條款可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可能重新指定應收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之股份之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指發行人就因行使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附帶的認購權或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指因按初步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該等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i) 修訂行使權等：倘及當如上文調整事件第(h)項所述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時(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現有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令每股股份代價(就該修訂後行使、交換或認購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該修訂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則行使價應按照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B為發行人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該現行市價(或倘較低者,則按該等證券之現有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上文調整事件第(h)項或調整事件第(i)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行使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 (j)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當由或代表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由或代表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的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要約,股東一般(就此而言,指在該要約提出時持有至少50%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安排,彼等可藉此獲得該等證券(惟行使價須根據上文調整事件第(d)、(f)、(g)或(h)項予以調整除外),則行使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其中：

A為公佈有關發行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之一股股份應佔供股權部份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 (k) *其他事件*：倘：(i)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修改(根據有關購股權、供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按此規定所致者除外)；或(ii)發行人因調整事件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決定對行使價作出調整，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已影響或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相對於發行人所有證券(及相關的購股權、供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持倉與調整事件第(a)至(j)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包括有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的任何分割、拆分或類似安排)的影響類似，不論屬何種情況，發行人應尋求專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行使價調整方法(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行使價下降)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費用由發行人自行承擔。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已釐定者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調整事件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或導致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專家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調整事件的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

-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 提名及委任高級顧問 在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
- (a) 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行使期內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名人士出任發行人的高級顧問；
  - (b) 發行人須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就委任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名的人士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惟(i)有關人士須適合擔任高級顧問，而該職位須由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內真誠釐定；及(ii)有關委任須待發行人與有關人士簽訂合約後，方可作實，合約須列明有關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職責、責任、酬金(如有)及委任期限，並須符合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
- 惟：(i)本認股權證文據條件項下之提名權僅供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前提為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仍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及(ii)為免生疑問，其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分)之任何受讓人均無權行使本認股權證文據條件項下之權利。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向認購人(PM Partners I LP)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旨在激勵認購人協助本公司吸引投資。董事相信，行使條件規定認購人須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取得至少100百萬美元或相等價值的合資格投資，該行使條件的達成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的運營提供急需資金、改善流動性及加強本公司實現其長遠業務策略及增長目標的能力。

經考慮(i)其業務競爭日益激烈；及(ii)先前採取之多元化措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擴充至工廠分租及於二零二二年收購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有限，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訂立本認購協議於其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突破，據此，認購人將促使可按現金或相等價值之資產進行總價值不低於100百萬美元之合資格投資。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經考慮認股權證之名義發行價為1港元，並承認有必要在願景與可行性之間取得平衡，100百萬美元的目標被定位為較高但可實現之目標，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實現最大潛在回報。

PM Partners I L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PAG Pegasus Fund LP(「**PAG Pegasus**」)的聯屬公司。PAG Pegasus為在亞洲及全球市場擁有豐富且良好的成功投資往績記錄的機構投資者。PAG Pegasus為PAG(領先另類資產投資公司之一)的聯屬公司，其以三大核心策略專注於亞太地區：信貸與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PAG Pegasus由Jack Li先生創立及管理。PAG Pegasus為一個混合投資平台，專門投資於亞洲及全球資本結構中的公開及私募市場機會。利用PAG Pegasus在一級及二級市場的機構專業知識，PAG Pegasus可提供獨特的投資機會，並為其投資夥伴及所投資公司帶來顯著價值。

董事深信，按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提供一個有效率及有效的架構，使認購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透過以面值1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並將其可行使性與成功達成行使條件掛鉤，本公司可將前期攤薄減至最低，同時獲得認購方的有力承諾。待行使條件達成後，預期投資可改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提升其信譽，為其帶來合作及投資機會。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釐定為0.09港元，較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約10%。經考慮(1)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價表現；及(2)認股權證的估值，董事相信此定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人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的收市股價已反映波動，價格一般介乎0.048港元至0.154港元。行使價0.09港元處於該範圍內，反映使定價與近期的交易水平一致的平衡方法，同時提供適度的折讓以激勵認購人。

董事確認，鑒於行使價0.09港元低於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而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54,652,624股股份，故認股權證具有內在價值。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認股權證象徵式發行價1港元乃屬合理：

1. 有別於通常按市價定價的普通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激勵機制為架構，其可行使性與行使條件的達成掛鉤。認購人須成功為發行人促成至少100百萬美元或等值投資，方能通過認股權證變現價值。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結構應確保發行股份僅為換取大量資金流入本公司，以降低不良攤薄風險。以1港元象徵式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可讓本公司取得認購人具約束力的承諾，以促成至少100百萬美元或等值的合資格投資，而本公司毋須即時發行額外股本或招致債務責任。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的專業知識及網絡吸引大量第三方投資，從認股權證發行中獲益，確保資本流入具策略性、以價值為導向，並與發行人的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2. 將所得款項調撥至主要業務：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相當於31.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每股0.09港元x 354,652,624股股份)，視乎100百萬美元或等值的投資承諾而定。大量資本流入，遠超象徵式發行價1港元，確保對本公司產生正面的淨財務影響。該資本可用於擴展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增強產品供應、鞏固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所示，為達成行使條件，認購人有權酌情提名一名人士為本公司高級顧問。誠如認購人所確認，該名人士預期將為Jack Li先生，彼將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而Jack Li先生將不收取任何酬金。董事相信，建議委任將帶來重大策略利益。Jack Li先生為PAG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一年創立PAG Pegasus Fund，並共同創辦了於納斯達克上市的Gobi Acquisition Corp，且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L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PAG，成為PAG私募基金策略的創始成員。於加入PAG前，Li先生曾於美林證券的特殊情況團隊擔任助理，負責物色、評估、談判及管理全球上市及私人公司的債務及股票投資。Li先生持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學士學位、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Li先生在發掘及執行高價值投資機會方面具有深厚背景，在尋找、執行及管理廣泛行業的投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鑒於Li先生經印證的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倘L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將提升本公司發展主要業務、加強財務策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能力。

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文件及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之高級顧問後，認購人將盡合理商業努力為本集團取得合資格投資。此外，為了激勵認購人，本公司預期在未來18個月內不會與其他訂約方合作進行集資活動，佔最低投資限期的一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用於提升本公司假髮及服飾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場覆蓋率；
- (ii) 約20%用於提升其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場覆蓋率；及
- (iii) 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董事認為適當，所得款項亦可應用於認購人可能不時引入本公司之潛在新業務或資產。預期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為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後。倘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不排除以其他集資方式籌集新資金的可能性。



#### 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與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295,544,224股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上述事項(其所得款項用途情況於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事項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295,544,224股新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約23.1百萬港元	擬作下列類近用途：  (i) 人民幣7.0百萬元擬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  (ii) 人民幣8.2百萬元用於抵償本集團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  (iii) 人民幣6.2百萬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現金流量需求，從而支持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已分別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抵償本集團的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773,263,120股。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且行使價亦不會作出調整，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認購人	–	–	354,652,624	16.67%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21,859,000	23.79%	421,859,000	19.82%
滕浩先生(附註3)	2,500,000	0.14%	2,500,000	0.12%
李斌先生	168,561,000	9.51%	168,561,000	7.92%
其他公眾股東	1,180,343,120	66.56%	1,180,343,120	55.47%
<b>總計</b>	<b>1,773,263,120</b>	<b>100.00%</b>	<b>2,127,915,744</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8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2. 於本公佈日期，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述才先生100%實益擁有。
3. 滕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李斌先生之禁售承諾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李斌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據此，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斌先生須承諾，直至作出承諾日期起計三年、認購人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不會撤回、轉讓、出讓、非實體化、再實體化、授出任何權利或就股份增設任何進一步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非角色扮演服飾、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廠房。

認購人PM Partners I L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PAG Pegasus的聯屬公司。PAG Pegasus為在亞洲及全球市場擁有豐富且良好的成功投資記錄的機構投資者。PAG Pegasus為PAG(領先另類資產投資公司之一)的聯屬公司，其以三大核心策略專注於亞太地區：信貸與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PAG Pegasus由Jack Li先生創立及管理。PAG Pegasus為一個混合投資平台，專門投資於亞洲及全球資本結構中的公開及私募市場機會。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 8. 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正考慮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將適時公佈。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特別授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特別授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完成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發行人」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2)；
「完成」	指	認股權證發行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金額」	指	相等於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股份總值之港元金額；
「行使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認股權證文據」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期間)為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行使權時應付之每股價格(以港元計算)(或按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的當時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初步為每股0.09港元，並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行使權」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認購最多354,652,624股股份之權利，並以行使金額為限；
「專家」	指	發行人選定作為專家之獨立投資銀行、審計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於香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屆滿日」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五周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於交易時段後簽署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認購人」或「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PM Partners I LP；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即名義代價1.0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於聯交所發佈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視乎情況而定)，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認股權證」	指	即354,652,624份可拆分及可轉讓之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有條件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形式之文據構成，且具有其中利益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以1:1之行使比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及就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持有認股權證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證書之統稱；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將予發行354,652,624股股份，佔(i)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